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认证函〔2019〕23号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关于进一步做好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2019年4月15日起，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将与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同步实施。相关部门于2019年3月14日印发《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以下简称“监督意见”）。认监委CCC认证TC12技术专家组根据电动自行车标准起草工作组对GB17761-2018的解释（以下简称“标准解释”），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关于GB17761-2018标准解释实施的技术决议》（以下简称“技术决议”）。为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现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要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坚决执行“监督意见”、“标准解释”和“技术决议”，在

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为委托企业出具 CCC 认证型式试验报告和 CCC 认证证书。对于在 2019 年 4 月 14 日前提出认证委托的持有有效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认证机构对其免除初始工厂检查，承认相应的审查及检测结果，帮助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企业顺利完成许可管理向 CCC 认证过渡。

二、各指定认证机构应及时将“监督意见”、“标准解释”和“技术决议”传达给所有已获得 CCC 认证和已提出 CCC 认证委托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做好宣贯培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其解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一是督促获证企业立即排查各自获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其解释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立即停止出厂销售，在三个月内整改并完成认证变更。二是各指定认证机构应排查所有发证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督促获证企业及时完成整改，对未按期完成认证变更的产品认证证书作出处理。

三、各指定认证机构应确保电动自行车 CCC 认证信息数据真实准确。一是按要求将获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信息报送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认证信息查询服务。二是按要求将通过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含认证证书编号、整车编码、电机编码、控制器、电池等相关技术参数）及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为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并做好全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

生产销售监管、登记上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各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在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
(国市监标创〔2019〕53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3/20/content_5375351.htm

2.《关于 GB17761-2018 标准解释实施的技术决议》

<http://www.cnca.gov.cn/bsdt/ywzl/qzxcprz/jszjz/tc12/>



(此件公开发布)